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380,000万元，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需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、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、2021-007）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，同意给予公司2021年度授信额度15,000万元，授信有效期一年，由红豆集团提供担保。同时，公司以持有的编号为“苏（2021）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4823号”和“苏（2021）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7956号”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，实际贷款金额、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抵押资产基本情况

抵押物	面积（平方米）	不动产权证号
土地、房屋	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21770.4 m ² / 房屋建筑面积21581.26 m ²	苏（2021）无锡市不动产权 第0164823号
土地、房屋	宗地面积52052.00 m ² /房屋建筑 面积53041.37 m ²	苏（2021）无锡市不动产权 第0167956号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，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9日